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本公司」)

收購資產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以480,000英鎊(約7,369,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向賣方收購上海發絲達之45%股權。

賣方為上海發絲達(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毋須徵求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訂立該協議之雙方：

賣方：Fastabs Limited(「賣方」)

買方：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入之資產：

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發絲達」)之45%股權。上海發絲達之餘下股權由買方擁有。

上海發絲達乃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上海發絲達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業，主要經營包裝紙盒、籤條、標籤及紙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海發絲達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29,684元(約925,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初期成立公司之業務成本。上海發絲達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33,069元(約231,900港元)，包括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錄得之虧損人民幣861,122元及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錄得之溢利人民幣628,053元。上海發絲達在上述兩個期間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

買方將予購買之45%股權所應佔之上海發絲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682,250元(約4,659,800港元)。其賬面值為4,500,000港元。

在收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擁有上海發絲達之任何股權，而上海發絲達亦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480,000英鎊(約7,36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考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 上海發絲達之預計增長潛力，其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約為人民幣56,587元(約56,3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62,417元(約9,017,100港元)；及
 - 賣方為成立上海發絲達之業務所作出之貢獻，包括找尋新客戶及從英國調派技術人員往上海，在生產及設計方面提供員工培訓。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購買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在簽署該協議當日已支付240,000英鎊(約3,684,500港元)作為按金；及
- 餘款240,000英鎊(約3,684,500港元)在完成時支付。

資金來源：

購買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上海發絲達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賣方向買方轉讓45%股權一事發出所需之批文及作出同意後，方可完成。

本公司預計，上文所述上海發絲達須向其申請批准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工商局。

倘該協議之條件不能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經訂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其他日期)獲履行，則該協議將會失效。

完成日期：

預期該協議將於緊隨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

鑑於上海市場發展迅速，本公司對上海市場之前景樂觀。本公司認為上海發絲達有好的業務發展潛力，故而訂立協議增持於上海發絲達之投資。進行有關收購將能擴充本公司在上海之業務。預期有關收購亦有利於本公司節省本公司與賣方在磋商業務運作上所耗用之行政費用及時間。

訂約雙方之關係：

賣方為上海發絲達(其為本公司擁有55%之附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

股東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兒童趣味性圖書、籤條、標籤、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與及商業印刷。

賣方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製造印刷標籤、即貼標籤、吊牌、套件、紡織標籤及銷售點包裝。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乃一項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毋須徵求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雷勝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龍偉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